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6096號

原告 速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原告 白沛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坤彬、董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具狀補正各被告主張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，並將補正書狀之繕本自送對造收受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記載係對數被告請求，並請求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20元，然未具體陳明各被告各有何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，及各原告所受損失為何？究竟如何對各被告為何請求，均屬未明，是原告本件起訴對各被告之聲明為何、個別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均尚屬不明，其起

01 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如逾期未補
02 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10 書記官 官逸嫻